

#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情况，问题 2.关于业务拓展情况，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问题 4.关于创新特征，问题 5.业务经营合规性，问题 9.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 10.关于商誉减值风险，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3.其他问题。

## 目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情况.....	3
问题 2. 关于业务拓展情况.....	4
问题 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6
问题 4. 关于创新特征.....	8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10
问题 5. 业务经营合规性.....	10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11
问题 6. 收入确认合规性.....	11
问题 7. 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变动情况.....	16
问题 9.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8
问题 10. 关于商誉减值风险.....	20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2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5
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5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7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关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采用总部集中管理、子公司实地运营的运营模式。总部为管理职能的核心，负责项目开拓与项目运营的集中管理。子公司系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截至申报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66 家。（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共 8 家。（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吕梁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洁业达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等存在其他少数股东。（4）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运输工具，报告期末各类车辆合计 7,507 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项目运营资质/资格，设立运营子公司，配置子公司运营资产、设备、人员的一般业务流程与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业务运营体系中的定位、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与母公司间是否存在母子公司交易及交易类型、内容、金额与规模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运营管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实缴情况与资金借贷、支持情况等。（3）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周期，发行人对项目运营子公司的整体运营规划。（4）说明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地域分布较广、所处地区较为分散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有效监督项目运行。（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子公司清算、注销、对外转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服务质量或者项目收费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的情形及具体情况，说明前述情形下是否影响项目子公司对应客户后续费用、款项支付；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后续处置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说明发行人项目子公司运营模式与传统环卫项目的运行方式的主要区别，说明下游政府类客户不同模式下财政支出的区别。（7）说明发行人项目子公司收回项目对应款项的一般周期，是否流回发行人及流转形式。说明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存在分红条款及具体规定。（8）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或子公司业务的关系等。（9）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将项目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并补充揭示相关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关于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其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发行人通常于中标后在客户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以其为主体向客户提供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市场拓展业

务。(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及其变化趋势，说明分析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2)结合各期末以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项目（订单）数量及金额、各期新承接项目（订单）数量及金额、各期实现收入等情况，说明不同类别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3)列表简要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报告期末运营期限内项目、报告期内结束运营期项目、报告期内取得但尚未开始运营项目等各类型的项目取得方式、项目规模、项目运营期限等。(4)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分别说明中标时间、金额、运营期限、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说明相关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5)通过竞争性谈判、承接其他方项目形式取得的，补充说明获取时间、项目期限/剩余期限、项目规模及取得成本、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6)说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项目补助的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资金退还风险。(7)说明项目获取过程中，对应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会对项目持续运营

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处罚风险。(8) 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风险。(9) 发行人项目运营涉及土地、房产使用合规性，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项目用地违规抵押的情形。(10)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变更的情形，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虚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员工总数为 25,183 人，其中作业人员 24,468 人。(2)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10,129 人，发行人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为 75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09 人购买工伤保险。发行人已为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全部员工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

请发行人：(1)说明各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作业人员等员工配置模式，按劳动/劳务关系等合作类型，分别说明各项目配置员工人数、工种、全职/兼职人数等情况。(2)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各地社保政策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区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否

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说明前述商业险是否能够覆盖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能否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工伤保险、员工商业保险理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雇佣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薪酬总额等。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业务雇佣处理是否合规。

(5)说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的相关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并完善风险揭示。

(6)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取得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劳务采购合规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情形、相关结算依据(如工作量等)的确定方式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劳务采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情况对涉及业务主体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关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含机械化作业车辆完成情况智能分析技术、垃圾收运点位完成情况智能分析技术、垃圾收集点布设技术、考勤数据计算引擎技术、道路垃圾点位预测技术等多项技术,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接近 100%;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和生态伙伴开展深度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科研激励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应用及贡献情况。(2)补充说明深度技术合作的具体含义,包括合作内容、报告期内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3)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深度技术合作的合作模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合作研发开始时间、合作研发协议签订情况、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应用情况或经验、数据积累情况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技术体系、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未来合作研发/深度技

术合作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下游行业技术需求、新产品/服务开发需求的业务模式，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结项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成果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前景。(6)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或维持是否与研发资金投入、研发成果产出存在相关关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变动能够产生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因素驱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迹象的情形。(7)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发行人技术、设计能力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方向，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所属行业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是否依赖于设备采购。(8)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服务定位、市场划分、技术水平、客户结构、获客方式、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的相对技术优势是否存在替代风险。(9)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5.业务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处罚、违法施工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存在少量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存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涉及，说明行政处罚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对后续项目运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3）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

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6.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政府项目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三种模式。（2）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业务及固废分类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商品销售（主要系城乡环境卫生服务等配套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关于项目承接的具体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项目获取方式、运营主体、运营方式、项目内容（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固废分类管理服务）、资产移交条款、结算周期、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分工、收入来源、各方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项目回款保障措施等，列表说明三种承接政府项目模式的异同、各期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②说明三种模式下前十大合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销售方式、运营期限、实际运营情况、收费标准、合同总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回款情况等。③对于特许经营权及PPP模式，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列表说明不同服务模式下主要合同的具体合作模式（BOT、ROT、TOT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公司、合同

金额、各期收入确认金额、项目所有权归属、投资回收方式、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验收（设施测试及验收）、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维护、移交、终止、考核、付款、合同期限和性质等条款。

**(2) 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同一类业务同时采用时点法及时段法确认收入、对部分“背靠背”结算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实际开始执行日期。请发行人：①对于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依据、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结合主要项目具体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暂估收入的核算过程，报告期各期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差异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或调整情况，在取得服务费确认文件或者其他收款权利文件当期对暂估收入进行调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②对于特许经营权及 PPP 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模式）、时点、依据、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相关无形资产、合同资产确认、计量、摊销的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相关预计负债确认及计提的方法、依据、过程；项目各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③说明同时采用时点法及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主要合同的具

体内容、签订时间、客户名称、收入确认方法、金额及销售占比，说明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的原因及合规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测算过程，是否取得外部证据，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说明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⑤对于“背靠背”结算项目及商品销售业务，列表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情况，包括客户及供应商、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结合业务实质、定价权、信用风险承担、权利义务关系、售后责任、控制权归属情况等，说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代理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⑥说明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开始执行日期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走访客户、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相关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3）说明应收账款函证、合同资产函证、银行函证等函证程序回函是否存在缺少签章或回函信息显示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4）说明针对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及预计负债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取得的核

查证据和结论。

### **问题7.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5.97%、67.43%、65.82%和 64.63%；燃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占比分别为 31.19%、30.72%、31.14%和 31.48%；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2.84%、1.84%、3.04%和 3.90%。（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01%、13.40%、14.31%和 14.07%。其中，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32.11 万元、784.66 万元和 1,326.21 万元，年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014.33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项目公司为最小单位进行成本核算，人工成本、车辆成本等作业成本无法准确匹配到具体合同。请发行人：①说明作业成本无法匹配到具体合同的合理性，以项目公司为最小单位进行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一致；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②说明各子公司在不同项目或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车辆、材料等资源的调配方法，成本费用核算、结转、分配方法。③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承做项目数量，各项目的规模及工作量，项目人员、车辆、材料等资源配备安排，说明各子公司的人员及车辆的数量，人工成本、燃油费及折旧维

修费等费用成本、材料成本的核算及分摊是否准确；说明各子公司人均收入与人均成本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④说明报告期内各种用工形式的人员数量、相应人工成本及占比，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作业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率 2021 年较高、报告期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咨询服务费各期明细金额并详细说明各项咨询服务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长短期借款的匹配关系；说明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②说明研发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委外研发、折旧及摊销、其他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结合研发的立项、延期、调整、工时管理、结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的规定。③列示报告期内各期研发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名称、应用领域及实际应用情况、研发进度、预算总额及实际投入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8.关于毛利率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5%、27.19%、28.25%和 27.52%。其中，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4%、27.02%、28.38%和 27.90%，固废分类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92%、32.75%、24.15%和 11.07%。（2）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16.24%、18.84%和 17.16%，毛利率水平相对东北、华北等地区偏低。

**（1）关于毛利率的区域化差异。**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华南、华中等地区毛利率情况；结合运作模式、作业内容及方案、定价策略、人工及设备成本、与同一地域竞争对手的异同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东北地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项目承接时间、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具体态势、项目作业工作量、定价及成本情况等，说明华东地区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地域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东北地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备持续性，华北地区

毛利率是否持续下滑。②结合上述内容、不同业务区域特点、运营项目构成、作业内容和方式等因素说明同一年度不同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区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发行人人均创收、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上述差异及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区域分布及相关成本和定价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 关于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请发行人：①对于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结合主要项目定价差异、成本变动、区域分布、服务内容、客户特点等因素说明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及 PPP 模式说明各模式下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②对于固废分类管理服务，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对于商品销售，按产品类别从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原材料成本等方面说明商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类型、业务类型、业务拓展情况、定价策略、成本构成、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收入、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匹配性、合理性，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与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是否存在持续性，并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固废分类管理服务前十大项目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费标准、毛利率显著异常的订单或客户，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主要项目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79.58 万元、111,690.27 万元、102,733.28 万元和 120,970.9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92.58 万元、63,729.57 万元、78,952.43 万元和 84,899.56 万元。（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沈阳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谷”）资金拆借款 10,230.16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普兰店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店新天地”）资金拆借款 1,438.58 万元，账龄 4 年以上。

**（1）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客户回款无法对应到具体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方式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

入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超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对应营业收入、期后回款、客户的背景、可回收性。④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逾期情况、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⑤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⑥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代建款的具体内容、形成背景、欠款方、账龄，及回款情况。⑦结合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分布、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⑧结合发行人与上下游的结算方式、信用期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低风险组合的具体内容，结合交易背景、欠款方、账龄、回款情况等说明按照 0.5%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②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内容、欠款方、期后回款情况、可收回性、坏账计提充分性；

说明备用金及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欠款方。③说明应收沈阳金谷、普兰店新天地资金拆借款的形成背景、利息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可收回性、坏账计提充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发行人各期末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说明在融资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向沈阳金谷、普兰店新天地提供拆借资金的事实，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的相关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关于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7,905.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2.12 万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277.34 万元。（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行人子公司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余额为 1,5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股权投资已完成对外转让。

**（1）关于商誉减值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沈阳大东中环洁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背景、交易

过程、历史经营情况、商誉形成过程、收购定价的公允性等情况。②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自收购至今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和未来业务安排。④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和方法，结合市场变化、订单变化、资产负债等，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并就商誉减值进行风险揭示。⑤说明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对估值测算的方法、依据、参数，说明测算方法是否审慎、合理。

**(2) 关于其他股权投资。**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建宁中环洁进行投资，以及 2024 年 5 月将持有的建宁中环洁股权用于向建宁康恒增资并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及背景、建宁中环洁及建宁康恒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及持有待售资产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减值测试情况。②说明将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对该项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资产评估机构各次对估值测算的方法、依据、参数，测算方法是否审慎、合理；2024 年 6 月对外转让该项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应付款项及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30.87 万元、62,670.32 万元、83,528.86 万元和 91,989.7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430.23 万元、20,594.53 万元、23,446.8 万元和 21,475.5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442.88 万元、16,49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9,2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092.46 万元、18,904.05 万元、11,839.11 万元和 11,936.17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6.62 万元、2,169.69 万元、2,011.77 万元和 2,685.97 万元。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满足增量资金需求。请发行人：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长短期借款及各项应付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②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说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说明应付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费 1,449.20 万元的具体内容。④说明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入背景及原因、资金用途、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关联

方存在资金依赖；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个人往来款、赔偿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2) 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①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②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发行人：①说明固定资产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部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是否对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求，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期原值增加额的勾稽关系。⑤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开始时间、建设时间、预算金额、各期实际投入金额、进度等，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及

核算合规性；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及 2022 年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勾稽关系。

**(4)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②结合销售毛利率或采购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款等主要交易条款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采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各期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商业合理性、各次交易公允性。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②分析上述报告期内核算不规范等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2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按照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和固废分类管理服务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

业务往来情况、交易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如供应商中涉及贸易商、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请说明交易的内容、原因、合理性、公允性。③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形成的背景，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0,954.60 万元，拟用于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 44,000.00 万元，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 9,954.6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1)关于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设计总投资金额 74,497.25 万元。主要投入内容为设备购置费 68,645.00 万元、预备费 3,432.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20.00 万元。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预计实施期限 2 年。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00%。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项目拟购置设备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在功能特点、参数指标、技术水平、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拟购置设备类型、数量、价格及设计依据。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设备配置安排、资金使用规划安排。补充披露该项目募集资金

投入是否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②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募集资金募集不足的应对预案。假设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足，测算使项目达到基本可使用状态的资金规模下限及发行人是否具有筹资能力补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具有必要性。③说明该项目实施完毕前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结构、人员机构存在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更。④说明经济效益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测算依据、测算结果是否审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阶段。

**(2) 关于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开发费用投入、预备费投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产、费用投入的具体内容，拟购置/建设的软件、信息系统的型号、类型、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配置方式等，说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资金使用规划安排。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等，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经营资金流入与流出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谨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否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

使用计划、安排，预计使用时长、使用方向、使用管理方案等是否明确。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应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③说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差异。测算合并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规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其他问题**

**(1) 关于股份质押。**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珠海弘福持有的发行人 3.14% 股份已被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请发行人：说明股份质押的原因、期限、担保金额、股份质押款用途，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 关于员工薪酬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②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发行人根据管理人员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③结合前述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充分反映发行人业务经营关键要素。

**(3) 其他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主要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管理机构是否存在除项目运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人员调拨、划转情况等，说明前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4)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本 95,962.7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39.26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5)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

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